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力信收購銷售股份。除另有所指外，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064,010,871股股份。就普通決議案而言，誠如通函所述，華潤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合共擁有1,412,968,991股股份權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46%，連同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51,041,880股股份，

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